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潘志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雷、霍振平、潘志娟、刘广忠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关于调整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